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自願公佈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訊。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作為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有關潛在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下文「法律效力」一段所載條款除外)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的兩個商業物業(統稱「目標物業」)的全部權益,包括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02,200平方米的辦公物業,不設產權負擔(「潛在收購事項」)。對目標物業的盡職審查將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開始,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成潛在收購事項及本著誠意進行磋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潛在收購事項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及代價的支付條款將由本公司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並在正式協議中釐定。

#### 法律效力

潛 在 收 購 事 項 及 諒 解 備 忘 錄 的 其 他 條 文 並 無 對 訂 約 方 造 成 任 何 具 法 律 約 束 力 的 責 任,惟 與 約 束 力、保 密 性 及 規 管 法 律 和 司 法 權 區 有 關 的 條 文 除 外。

諒解備忘錄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i)潛在買方或潛在賣方決定終止潛在收購事項;或(ii)執行正式協議;或(ii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年期間持續有效。

### 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物業租賃、生產及銷售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及相關學習及教學系統、提供咨詢服務以及提供貸款融資及物業發展。

本集團一直持續發展及擴張其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目標物業為本公司提供有吸引力的機會,以擴大及分散本集團的現有投資物業組合。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及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收購事項尚在磋商階段,並無就該事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進行及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玉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李少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 李雪先生。